

抚顺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党组关于 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2年3月10日至6月15日，第二巡察组对抚顺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党组织开展了营商环境专项巡察。8月2日，巡察组向市营商局党组织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组织落实情况

（一）市营商局党组书记组织落实巡察整改情况

局党组书记作为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改”字当头，切实担负起了巡察整改的主体责任，带头落实整改任务，对整改工作亲自部署、亲自督促、亲自抓落实。组织成立了市营商局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多次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巡察组反馈指出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建议，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了《市营商局党组关于市委第二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方案》和《市营商局党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台账》，细化了整改内容、整改措施，明确了整改时限、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建立了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在整改过程中督促提醒领导班子其他成

员履行”一岗双责”，结合各自分工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对分管科室的整改工作做好检查指导、督促推进，督促各科室负责人要根据整改任务清单，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严格按照整改时限，不折不扣完成各项整改任务。对整改中涉及的重难点问题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协调，共组织召开领导小组调度会4次，专题民主生活会1次。对已经完成但需要长期坚持的整改工作，持续跟踪督促整改落实，主动开展“回头看”，不断巩固提高，防止问题反弹。

（二）市营商局党组组织落实巡察整改情况

市委对营商环境工作进行专项巡察，是推进我市营商环境建设的一次重要机遇、重大推动。营商局党组坚决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的政治任务，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履行政治责任，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巡察组反馈意见后，局党组第一时间召开了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成立以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以党组成员、副局长为副组长，以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专题研究部署巡察组反馈意见，制定整改计划，统筹领导推进我局的巡察整改工作，确保整改责任具体到人、具体到事，切实做到压力层层传递、责任层层落实、任务层层分解。

按照“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结果”的要求，我局巡察整改

工作领导小组逐条逐项认真反复研究巡察组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研究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工作流程，制定整改清单，设置完成时限。局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对整改任务清单实行台账管理，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落实跟踪销号制度。同时，还建立了领导小组半月例会制度、整改情况周报告制度等，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检查督办，及时跟踪整改工作进展情况，确保高质量、高效率、高标准完成对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

二、整改落实情况

巡察反馈意见中指出了营商环境专项巡察 4 个方面、16 个问题，其他方面监督 3 个方面，14 个问题，并有针对性地提出了 3 条整改意见和建议；目前已完成整改问题 23 个，正在推进整改问题 7 个。

（一）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重要讲话精神有差距

整改措施：下发《3 月份市营商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通知》，将张国清同志在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会上的讲话、《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纳入学习范围，3 月 30 日在营商局 5-2 号会议室召开中心组学习会议，对以上学习内容深入学习研讨。

整改成效：通过集中学习研讨，进一步武装头脑、明确方向、拓展思路，起到了解放思想、凝心聚力的作用，为持续做好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打下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二）履职尽责有差距

整改措施：**一是**起草制定了《抚顺市优化营商环境(暂行)办法》，通过履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规范性文件备案等规定程序。以《关于印发〈抚顺市优化营商环境(暂行)办法〉的通知》（抚营商〔2022〕18号）规范性文件形式在市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目对全社会发布。**二是**重新调整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建立了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工作规则，明确了协调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会议制度、公文运转制度、工作机制等，明确了工作方向，进一步提升了工作质效；强化协调小组职能发挥，在业务指导和基层调研上进一步精准发力。**三是**与市委编委办对接，重新调整“三定”文件，在与省局内设机构和工作保持对应的同时，充分考虑大数据管理职责，新增3个科室，具体从事大数据工作。

整改成效：一是《关于印发〈抚顺市优化营商环境(暂行)办法〉的通知》（抚营商〔2022〕18号）在市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目对全社会发布。完善了我市营商环境工作在投诉案件办理、容错纠错机制、建立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完善县区营商

工作考核机制等方面的具体工作细节。二是领导小组组长由市委书记、市长、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政协主席担任，副组长由各相关市委常委、各副市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市营商局局长改为分管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的副市长担任。结合省委巡视最新要求和打造 8 个方面环境任务，将原来 12 个工作组扩大到 20 个工作组，逐个明确牵头部门及成员单位的职责任务；建章立制，印发了《抚顺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工作规则》；三是市营商局仔细研究、认真对照、广泛征求意见，并与市委编办积极沟通，起草形成新的“三定”文件。新的文件中，在与省局内设机构和工作保持对应的同时，充分考虑了大数据管理职责，新增 3 个科室，具体从事大数据工作。经市编委审议，我局新的内设机构调整文件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下发。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三）营商环境建设绩效考核工作效果不明显

整改措施：参照“辽宁省营商环境考核评价指标”设定评价指标，运用前沿距离计算方式汇总，形成各县区营商环境考核评价结果，按各县区单项数值换算要求得出各县区营商便利度考核结果，列出各县区考评先后位次。

整改成效：参照省营商局关于“营商便利度”的考核标准和方式方法，形成了《抚顺市 2022 年营商环境考核评价指标》，

将司法、执法、中介监管、资源交易等重要领域问题纳入考核指标中，运用前沿公式计算得出结果。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四）落实审计整改工作不到位

整改措施：一是某网络技术服务企业已进入仲裁程序。二是已与银行沟通为在职职工办理公务卡，规范报销程序并严格执行。三是继续向市政府申请进行调剂。四是已向市政府申请进行调剂，力争年底前解决此问题。五是大力解决“一网通办”方面存在的问题，通过协调各方软件公司倒排工期，进行事项的开发、调试。对对接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实时跟踪，对开发过程中出现的堵点、难点及时进行研讨解决。截至2022年年底，公积金及不动产44项高频事项已经全部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完成对接，已完成预期目标。六是制定并出台《抚顺市行政审批大厅审计问题整改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梳理形成市行政审批大厅预授权委托清单，与多家市直单位签订《“无差别受理窗口”行政事项委托书》，组织召开市行政审批大厅无差别受理窗口授权事项工作会；组织首席代表、业务骨干对“无差别受理窗口”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对上述事项通过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调整受审权限，实现授权委托、受审分离工作意图。七是建立对加油卡实行按季度充值的制度，每季度充值1次，充值金额根据当年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坚决杜绝一年充一次、

一次充值较多的情况发生。

阶段性整改成效：1. 目前，该仲裁案尚未进行审理，我局已安排法律专业人员进行应诉，并已收集整理好相关证据材料。

2. 已完成整改。在职职工已办理中国银行公务卡，我局将按照《抚顺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抚委办发〔2014〕22号及《关于加强差旅费报销管理的通知》抚财行〔2019〕241号等文件要求，严格规范差旅费报销程序。

3. 已部分整改。往来款已部分清理。

4. 我局无相关经费解决此历史遗留问题，故已向市政府申请进行调剂，但未得到市财政局同意。

5. “一网通办”方面存在的问题。截至2022年年底，公积金及不动产44项高频事项已经全部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完成对接（其中，公积金33项，不动产11项），已完成2022年预期目标。

6. 无差别受理综合窗口办件量少，办理事项集中。一是3月份出台《抚顺市行政审批大厅审计问题整改实施方案》，梳理形成市行政审批大厅预授权委托清单。二是3月中下旬与20个市直单位正式签订《“无差别受理窗口”行政事项委托书》。三是3月底4月初组织驻厅部门33名首席代表、业务骨干，对市营商局“无差别受理窗口”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四是积极协调新点软件公司，通过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调整受审权限，实现授权委托、

受审分离。

7. “车辆管理不到位，用油管理不规范”。建立对加油卡实行按季度充值的制度，每季度充值1次，充值金额根据当年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数值约为1万至1.5万，并严格执行，坚决杜绝一年充一次、一次充值较多的情况发生。

未完成整改原因：

1. 目前，正等待市仲裁委开庭仲裁。

2. 无相关经费解决此历史遗留问题，故已向市政府申请进行调剂，但暂未得到市财政局同意。

下步工作打算：

1. 待市仲裁庭就该合同纠纷做出调解书或裁决书后，将仲裁结果连同解决建议一并上报市政府。

2. 继续向市政府申请调剂。

整改进展情况：正在整改，已取得阶段性进展并长期推进。

（五）行政审批职权下放工作不严谨

整改措施：一是市营商局印发《关于做好2021年下放行政职权事项整改的提示函》，提示相关单位对部分下放职权开展自查整改；二是各基层单位明确承接部门和其他配套措施。

整改成效：一是截止目前，有关部门对基层单位再次开展了业务培训。二是各基层单位已明确了承接部门和相关配套措施。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六）部分单位驻服务大厅工作人员不符合要求

整改措施：一是提请市委市政府进一步修订和完善《抚顺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公共行政服务中心)相对集中审批工作管理办法（试用）》（抚委办发〔2016〕44号）文件。二是依据相关制度严格把控驻厅工作人员的准入和准出，确保新进驻的人员符合标准。三是在不影响审批有关工作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下，持续推进此项工作开展，确保各相关单位新老接替工作有条不紊的进行。四是以抚顺市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给相关单位发整改通知，限期整改。

阶段性整改成效：一是及时以市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发布了《关于对市行政审批大厅派驻人员标准进行调整的通知》，对驻厅工作人员的派驻标准进行了适当的调整。二是以抚顺市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给相关单位发整改通知。

未完成整改原因：派驻人员不符合标准问题的整改，责任主体是各相关派人单位，整改工作的成效，关键取决于各相关单位的重视程度和执行力度，同时相关驻厅部门人事调整也需要一个过程。

下步工作打算：进一步修订和完善《抚顺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公共行政服务中心)相对集中审批工作管理办法（试用）》，确管理办法与工作实际更相符合。加大督促推进整改力度，对

目前还未完成整改的单位发布整改工作提醒函。

整改进展情况：正在整改，已取得阶段性进展并长期推进。

(七)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发挥作用不明显

整改措施：出台了《抚顺市行政审批大厅审计问题整改实施方案》；签订了《“无差别受理窗口”行政事项委托书》；组织开展“无差别受理窗口”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通过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调整受审权限，实现授权委托、受审分离。

整改成效：一是出台《抚顺市行政审批大厅审计问题整改实施方案》，梳理形成市行政审批大厅预授权委托清单。二是与 20 个市直单位正式签订《“无差别受理窗口”行政事项委托书》。三是组织驻厅部门 33 名首席代表、业务骨干，对市营商局“无差别受理窗口”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四是积极协调软件公司，通过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调整受审权限，实现授权委托、受审分离。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八)网上办事指南精准度不够

整改措施：一是安排专人定期对全市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情况进行抽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二是对省反馈的办事指南数据问题进行有针对性整改。三是对照省政务服务事项库质检规则进行全面整改。

整改成效：依据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第三方调查评估指标，编制新版《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维护手册》，并组织开展办事

指南的维护工作。其中：检查市本级依申请及公共服务事项共计 1158 项事项、发现问题 265 项，抽查 7 个县区的行政许可事项共计 1974 项、发现问题 134 项，于 5 月底前完成整改；7 月底前，整改完成省营商局反馈有问题的 42 个事项办事指南、自查有问题的 96 个事项办事指南。随着省事项库办事指南质检规则的调整变化，实时开展整改。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九）政务服务系统数据信息整合共享工作不到位

整改措施：一是草拟《抚顺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条例》并纳入 2022 年抚顺市立法计划，报请市人大审议并正式颁布执行。二是按照省政务信息资源整合要求从技术角度指导各县区、部门进行政务信息整合工作，持续加大政务数据整合共享工作力度；三是加快推进《抚顺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条例》立法工作，力求通过立法推动政务数据资源整合和共享工作。

阶段性整改成效：一是起草了《抚顺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条例》提请市人大审议。目前，立法已通过。二是 2022 年 12 月 7 日，抚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第一一六号公告，《抚顺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条例》已由 2022 年 11 月 4 日抚顺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并经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批准，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未完成整改原因：目前，仅有 9 家单位与大数据中心共享了相关数据资源，其他单位没有资源对接，对数据资源共享工作认识不到位。

下步工作打算：以大数据管理局名义重新推动全市政务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工作，组织大数据中心积极与相关单位对接，尽快对各级各类政务信息资源进行整合。

整改进展情况：正在整改，已取得阶段性进展并长期推进。

(十)项目管家工作存在短板

整改措施：一是选配过硬的项目管家，打造一支业务能力强、服务意识强的项目管家队伍。二是加强与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和市统计局的沟通，发挥协调作用，整体发力。三是注重项目管家宣传工作，宣传项目管家服务的案列和亮点，增加曝光度和企业知晓度。四是开展项目管家培训进一步提高项目管家的服务意识和业务能力。

整改成效：一是对项目管家队伍进行了重新的选配。目前，我市对 5000 万以上新建项目、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限额以上商贸业共计 533 户企业配备了 172 个项目管家。二是加强与各部门的沟通，发挥协调作用，形成合力，进一步提升服务项目的质量。三是注重项目管家宣传工作，宣传项目管家服务的案列和亮点，增加曝光度和企业知晓度。四是强化服务意识，化解企业难题。市公安局建立“点对点”服务企业的工作机制；市交通局

开展“政企联通、送惠上门”的“店小二”服务；市交通局领导班子成员，走访企业 136 家，实现市管交通运输企业全覆盖；市自然资源局实行“一企一策”，解决企业办证难的问题；市文旅局开展文旅场景消费“红火计划”，促进文旅市场消费复苏；抚顺高新区组成“保物流专班”，保障了区内 90 多户企业产销运输。五是开展项目管家培训进一步提高项目管家的服务意识和业务能力。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十一）督促立行立改情况

整改措施：一是下发了《关于开展我市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相关工作的通知》，制定了《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专项行动方案》，明确工作要求、工作标准及整改时限。二是通过采取查询年度办件量、调取申报要件清单、调阅部门办件卷宗、线下检查一次性告知单等多种方式，对线下申报材料与抚顺政务服务网申报材料一致性问题开展比对工作。三是成立了整改指导工作专班并集中开展整改攻坚工作，在对市本级依申请事项申报要件线上线下不一致问题进行全面核查的基础上，组织并指导各县区同步开展此项工作，对发现的问题，立即督促整改。

整改成效：通过开展整改工作，确保了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办事指南更加精准，为企业、群众通过“互联网+政务服务”

平台提供更便捷、更高效的服务。截止 2022 年 4 月底，核查市县（区）两级部门 184 家，调阅卷宗 2516 个，核验事项总计 4125 项，发现问题 317 项并全部整改完毕。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十二）上轮市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整改措施：一是全面排查应进未进事项和部门；二是印发整改工作的通知；三是逐一推进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整改成效：一是对照市政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部门事项进厅相关工作要求，对进厅部门和事项进行认真梳理。二是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两集中、两到位”要求的通知》。三是对相关单位发整改工作提醒函，要求整改。四是办理相关单位进厅手续，顺利开展相关工作。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十三）关于“领导班子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一是召开了市营商局领导班子关于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专题民主生活会，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代表市营商局领导班子作对照检查，深入查摆问题，深刻剖析原因，明确努力方向和整改措施。随后，市营商局党组成员逐一进行对照检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二是制定《抚顺市营商环境建设“十四五”规划》，将数字政府等大数据管理工作纳入其中，统筹推进。

阶段性整改成效：一是局党组成员坚持党性原则，深挖思想

根源，自我批评直面问题、动真碰硬，相互批评直截了当、开诚布公，既体现了刀刃向内、自我革命的勇气，又体现了实事求是、坦诚相待的真情，达到了统一思想、增进团结、改进工作的目的**二是**已于 2022 年 6 月下发了《抚顺市营商环境建设“十四五”规划》，列出专题对数字政府、数据资源共享等工作进行了规划。同时，在 7 月份下发的《数字抚顺建设 2022 年工作要点》中，制定了数字政府、数字社会等年度工作计划。

未完成整改原因：尚未到时间节点开展整改情况对外公开工作和 2022 年度领导班子考核工作。

下步工作打算：严格按照市委巡察要求，对外公开此次巡察整改情况，并将巡察整改内容纳入到 2022 年度班子成员述职述廉报告中。

整改进展情况：正在整改，已取得阶段性进展，预计 2 月底前完成整改。

（十四）班子成员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一是向市委组织部推荐一名年轻干部作为副处级领导干部人选，配齐配强班子；加强对大数据专业性人员的补充。二是完善推进机制。组织重新调整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及时更新成员；重新修改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和办公室工作细则；建立了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工作规则。三是强化理论学习，坚定理想信念，严格把关财务工

作，建立完善项目管家推进机制，进一步整合部门力量，扎实推进项目调度工作，形成合力，全力推进项目建设。四是进一步修订完善《抚顺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窗口单位和工作人员考核办法》建立健全各类工作制度强化驻厅工作人员日常管理。研究建立了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工作规则，进一步提升了工作质效，制定行政职权下放细则，为基层放权提供制度保障。五是加强诉求件的督办、监督、审核力度，对办理不到位、回复情况不详细的诉求退回部门重新办理。以办理结果和群众满意度为切入点，建立多次投诉、跟踪、超期、催办、督办等问题台账，全面监控群众诉求是否真真正得到解决。

阶段性整改成效：一是班子成员已配齐，已提交 2023 年录用计划。二是强化履职担当。充分发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作用，强化工作落实。年初以来，先后组织召开领导小组会议 2 次、研究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的市委常委会和政府常务会 7 次、警示教育大会 1 次、专题会议 4 次；印发了《抚顺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工作规则》。三是进一步武装头脑、明确方向、拓展思路，对财务工作严格把关；对 5000 万以上新建项目、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限额以上商贸业共计 533 户企业配备了 172 个项目管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配合。注重项目管家宣传工作，宣传项目管家服务的案列和亮点，增加曝光度和企业知晓度。开展项目管家培训进一步提高项目管

家的服务意识和业务能力。**四是**修订完善《抚顺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窗口单位和工作人员考核办法》建立健全各类工作制度强化驻厅工作人员日常管理；建章立制，印发了《抚顺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工作规则》，制定了职权下放工作实施细则，提升了工作规范化程度。**五是**拓展主动回拨服务，主动对接群众诉求；建立了不满意诉求台账，对办理不到位、回复情况不详细的诉求进行记录，并将台账中的诉求退回部门重新办理；实施“双闭环”回访评价；建立多次投诉、跟踪办理、超期工单、疑难件等问题台账，并对台账中诉求进行再次转办和协调办理。

未完成整改原因：10月份之前，领导班长尚未配齐，另有一名班子成员参加市防疫工作，后因疫情原因班子暂未分工。

下步工作打算：报请市委组织部明确班子成员分工后，立即进行内设机构人员调整。

整改进展情况：正在整改，已取得阶段性进展，预计2月底前完成整改。

（三）意见建议落实情况

1. 关于“提高政治站位，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整改措施：严格执行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和“三会一课”制度，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央、省、市关于营商环境建设方面的重大决策部署；

将习近平总书记“9·28”重要讲话精神、省委张国清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指示批示精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纳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安排，由各党支部组织专题学习研讨；加强营商环境政策宣传力度，在各类新闻媒体上宣传报道我市营商环境相关经验做法，与相关部门联合宣讲营商环境政策；健全完善营商环境工作体制机制，组织重新调整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及时更新成员，将工作组由12个扩大到20个，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重新修改了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和办公室工作细则。进一步完善会议制度、召集方式、会议频次、会议纪要、发文程序等内容，从制度层面充分发挥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把我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作为整改的重要突破口，迅速开展流程再造、率先取得整改突破，主动对照沈阳、沈抚示范区改革经验，对表对照表开展流程再造工作。

取得成效：9月27日，局机关党委下发专题学习通知，组织各党支部重温习近平总书记2018年9月28日、2022年在辽宁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9月28日，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再次对习近平总书记“9·28”重要讲话精神进行专题学习。通过学习，进一步激发了全局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热情，汲取了攻坚克难的强大动力；通过整合审批阶段、优化审批流程、实行并联审批等方式，将一般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由原来的60个工作日压缩至40个工作日；在各类媒体上宣传报道31次，与市委宣传部联合开展

了“优化营商环境 我们在践行”抚顺市营商环境专题宣讲，利用“5.15”政务公开日在市行政审批大厅开展宣讲，相关市直单位负责人在通过12345平台向市民解答营商环境相关问题。

2. 关于“强化责任意识，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政务服务中心日常管理。督促各县区规范各部门派驻人员的日常管理、服务行为，加强培训管理，不断提升工作人员服务意识、业务能力和办事效率。提示各县区及市直分中心实现办事指南线上线下统一，并及时更新；创新政务服务便民化措施。督促各县区政务服务中心应雷锋式服务为抓手，以推动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优化业务流程为目标，通过系统对接整合、数据共享，减少办事环节、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限，提供更多的便利服务。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便利服务。二是完善抚顺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持续开展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工作。按照省“统一受理、统一办结”标准，加快推进市级自建系统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三是加强12345诉求跟踪督办力度。通过系统明确、电话领办、会议协调等方式，指导各县区、各部门落实承办主体责任。

取得成效：一是完善我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开发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材料共享功能，通过实名认证信息调用电子证照接口，将附件直接共享到申报事项的对应材料中，完善平台无

障碍阅读功能，包括字体调整，语音指读等。二是规范县区级同一事项标准化工作。制定下发了《关于开展县区级同一事项标准化工作的通知》，组织相关市直部门和各县区围绕县区级事项开展申报要件规范统一工作；组织市直相关部门按照行业管理要求对本系统的县区级事项申报要件进行梳理并确定标准，各县区按新标准具体实施；市营商局组织专人对全市工作完成情况逐个县区、逐个事项进行多次检查并及时督促，截至6月底，省委巡视发现的17个同一事项申报要件全部一致。三是开展市级自建系统对接工作，公积金的33个高频事项，不动产的11个高频事项已完成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对接。强化驻厅工作人员日常管理，实行日巡查、周调度、月总结和季通报，增加巡查人员力量和巡查频次，充分运用电子监察手段监控、调看驻厅窗口工作人员工作动态。

3. 关于“完善内部管理，健全机关制度。

整改措施：丰富党建载体“以内强素质、外树形象”为目标，狠抓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关爱帮扶、谈心谈话、教育培训等激励手段的运用，千方百计调动工作人员积极性。通过群团组织关爱干部职工，在全系统范围内开展“业务大讲堂”活动，各科室业务骨干轮流开展业务交流，邀请县区营商、所属事业单位干部共同参与，先后举办11期、培训400余人次，此项活动还在持续推进中。及时调整内设机构，规范财务管理工作，加大对大数

据方面专业性人员的补充力度，完善各项工作制度。

取得成效：各科室业务骨干轮流开展业务交流，邀请县区营商、所属事业单位干部共同参与，先后举办 11 期、培训 400 余人次，有效提升了干部职工业务水平，增进了各部门沟通交流，充分调动了工作人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制定了《数字抚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专项工作组名单》及《数字抚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顺利完成了市公安涉密网安可替代实施项目（一期）的审批工作。

三、下一步推进整改计划

为进一步巩固深化巡察整改成果，市营商局将继续对整改台账实行“销号制”处理，重点针对仍需深化整改的问题，进一步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逐项推进。对整改台账实行动态化管理，定期汇总、更新进展和完成情况，及时将对长期整改任务采取的重要举措及取得的阶段性成效等向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市委巡察办进行报告，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全面的原则，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及时将整改进展情况对外公开，自觉接受党员、干部和群众监督。局党组将把做好巡察整改工作作为全面从严治党、改进作风、推动工作、促进发展的重要手段，坚持举一反三、建章立制，高标准、严要求推进整改工作，对已经完成但需要长期坚持的整改工作，持续跟踪督促整改落实，主动开展“回头看”，不断巩固提高，

防止问题反弹。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024-53910070；电子邮箱 spjdgw@126.com。